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52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约定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新增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由公司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随时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述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27,5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0,170,306.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9,829,679.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2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占比
1	金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端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1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85.29	97,982.97	

(四)投资品种选择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体现金管理产品并受托支付,明确管理期限、期间、选择特定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余额(万元)	结构化	备查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52期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0天	1.050000%-2.500000%	-	否	否	否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保本/非保本/结构性/封闭式	币种
封闭式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52期	保本	人民币
封闭式	金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非保本	人民币
封闭式	补充流动资金	非保本	人民币

收益计算方式:按日计提。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26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股数):28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1,237,323,0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225,248,886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王先声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陈琳、程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陈琦因身体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李红玉女士、李爱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5.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调整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2,728,660	96,979	11,347,326
B股	10,526,585	87,1827	1,547,580
普通合计	1,223,255,245	98,806	12,894,906

  
2.议案名称:关于华谊集团向上海华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074,515	97,975	8,501,526
B股	1,966	1,966	1,293,500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560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5519

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指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扣除应计利息后的余额;  
3.指付息天,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付息年度付息日止的累积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当期应计利息=100%\*260/360\*1.42元(张/含息),则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一)回售事项的有关事项  
1.“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回售具有自愿性。  
(二)回售申报日期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5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持有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申报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三)回售申报价格  
回售申报价格为101.42元/人民币(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四)回售申报的方式  
本次回售申报采取网上回售的方式进行,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回售申报的发起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回售申报公告,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五)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暂停交易,但保证存续。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委托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申报可转债公司债券面值总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的兑付,持有“长久转债”的持有人,“长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可转债持有人应及时关注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文强  
联系电话:010-57359699  
联系地址:cjw@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江苏万盛大化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  
●本次担保金额为2,985万元,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05.87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期限: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2.985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的《万盛股份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4年7月24日,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万盛与苏州农商行签订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98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2024年7月24日,江苏万盛与苏州农商行签订的债务提供担保余额为9,205.87万元,其中:被担保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江苏万盛大化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C1B8H50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泰州经济开发区沿江苏州大道北段2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树脂产品及聚氨酯催化剂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按安全许可所定范围)的生产、研发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收益起止日	2024年07月2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止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止日之前)
到账日	2024年08月25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到账日,提前止息条件等影响,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为募集期)
联系标的	欧元/美元
联系标的的说明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1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值合约,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合约,即前页顶部BANK“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100 Cashs的合约 期初价格:2024年07月29日的定值合约 期末价格:收益标的的观察日的定值合约 期限: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8月22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期末未与投资者标的的收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基本利率	1.05000%
收益区间	1.05000%-2.5000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结构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前页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收益标的的期初、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的98.9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当期募集期总天数/3,600天; (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期初、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的98.9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当期募集期总天数/3,600天-1.00%。 注:募集期指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2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为30天。  
(六)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约定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随时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1)本次现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结构清晰,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决策原则,投资决策相关人员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实施,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率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名称	11,867,165	98,286	178,100	1,471	28,900	0,2393
普通合计	438,941,680	69,717	6,861,626	1,938	1,322,400	0,2945

注:上述数据为于工业气体公司97%股权非公开发行协议约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下同。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074,515	97,966	7,851,226
B股	11,857,085	98,219	150,900
普通合计	439,766,594	97,954	8,001,7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074,515	97,966	7,851,226
B股	11,857,085	98,219	150,900
普通合计	439,766,594	97,954	8,001,7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英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  
林芳、齐元清  
3.见证律师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效。  
特此公告。

名称	11,867,165	98,286	178,100	1,471	28,900	0,2393
普通合计	438,941,680	69,717	6,861,626	1,938	1,322,400	0,2945

注:上述数据为于工业气体公司97%股权非公开发行协议约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下同。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074,515	97,966	7,851,226
B股	11,857,085	98,219	150,900
普通合计	439,766,594	97,954	8,001,7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074,515	97,966	7,851,226
B股	11,857,085	98,219	150,900
普通合计	439,766,594	97,954	8,001,7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英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  
林芳、齐元清  
3.见证律师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效。  
特此公告。

名称	11,867,165	98,286	178,100	1,471	28,900	0,2393
普通合计	438,941,680	69,717	6,861,626	1,938	1,322,400	0,2945

注:上述数据为于工业气体公司97%股权非公开发行协议约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下同。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074,515	97,966	7,851,226
B股	11,857,085	98,219	150,900
普通合计	439,766,594	97,954	8,001,7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074,515	97,966	7,851,226
B股	11,857,085	98,219	150,900
普通合计	439,766,594	97,954	8,001,7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英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  
林芳、齐元清  
3.见证律师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效。  
特此公告。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董事会公告

●因网络公告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调整激励对象的议案  
1.17,486,855 55,417 12,894,906 40,863 1,172,900 3,710  
2.关于华谊集团向上海华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1,560,635 68,296 6,861,626 27,510 1,322,400 4,198  
3.关于工业气体公司非公开发行协议约定的议案  
22,375,435 70,910 8,001,726 25,383 1,177,500 3,716

●因网络公告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调整激励对象的议案  
1.17,486,855 55,417 12,894,906 40,863 1,172,900 3,710  
2.关于华谊集团向上海华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1,560,635 68,296 6,861,626 27,510 1,322,400 4,198  
3.关于工业气体公司非公开发行协议约定的议案  
22,375,435 70,910 8,001,726 25,383 1,177,500 3,716

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714,505,616.71元,负债总额为300,631,512.30元,净资产413,874,104.41元;2023年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6,648,297,988.15元,净利润7,651,991.48元。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727,892,363.36元,负债总额为99,984,922.21元,净资产417,907,441.15元;2024年1-3月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131,167,922.03元,净利润3,951,275.39元。  
与公司关系:江苏万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化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期限:2024年7月4日-2027年7月4日  
担保金额:2,985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决策事项上日常参与管理,具有较好的控制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合理性:  
鉴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3.必要性:  
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决策事项上日常参与管理,具有较好的控制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本金总额为90,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59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  
公司对被担保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董事会公告

●因网络公告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重庆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行”)申请授信(最高担保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由公司在公司前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担保合同概述  
1.担保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重庆医药集团天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担保提供以银行核准后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与债权人协商与本合同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本合同法律文件的签订。  
2.天圣医药的进展情况  
天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担保提供以银行核准后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与债权人协商与本合同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本合同法律文件的签订。  
3.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由公司与重庆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行”)签订,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一次性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在前款所述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一、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对部分债权要求保证人承担部分,不影响其他尚未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债权的实现。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7,350万元。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担保费用、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翻译费、执行费等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应当承担的费用,均由担保人承担,具体金额以其最终清偿为准。  
5.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医药集团天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64303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东

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4967.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0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91.88万元,净资产为62.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3,985万元,净利润为62.3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5,866.66万元,负债总额为5,866.66万元,流动负债为3,415.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00.60万元,净资产为216.09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534.28万元,净利润为103.7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并扣口。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商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杭州商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创”)  
3.债权人:天圣医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被担保期限: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借款期间内债权人(商创)提出的折价人民币1,000万元内的最高融资借款本金。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由担保人承担。  
6.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由担保人承担,担保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翻译费、执行费等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应当承担的费用,均由担保人承担,具体金额以其最终清偿为准。  
7.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自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决策事项上日常参与管理,具有较好的控制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合理性:  
鉴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为落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天圣医药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85%。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对全资子公司天圣医药,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安徽(杭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数科技”),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此次公司为交数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合同概述  
(一)担保合同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交数科技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翻译费、执行费等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应当承担的费用,均由担保人承担,具体金额以其最终清偿为准。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交数科技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上上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95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交数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履行担保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不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杭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1J10M3K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虹中心2幢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4967.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0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91.88万元,净资产为62.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3,985万元,净利润为62.3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5,866.66万元,负债总额为5,866.66万元,流动负债为3,415.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00.60万元,净资产为216.09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534.28万元,净利润为103.7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并扣口。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商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杭州商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创”)  
3.债权人:天圣医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被担保期限: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借款期间内债权人(商创)提出的折价人民币1,000万元内的最高融资借款本金。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由担保人承担。  
6.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由担保人承担,担保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翻译费、执行费等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应当承担的费用,均由担保人承担,具体金额以其最终清偿为准。  
7.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自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决策事项上日常参与管理,具有较好的控制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合理性:  
鉴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为落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天圣医药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